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豪美磁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子

相 對 人 映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智福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4年度存字第130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因本院一〇四年度司執全字第第六五七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司裁全字第1069號假扣押裁定，為擔保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於本院104

01 年度存字第1301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8,000元，並聲請本
02 院以104年度司執全字第657號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債權人已撤
03 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又假扣押裁定已撤銷（本院111年度
04 司裁全聲字第61號），訴訟業已終結，爰聲請通知相對人於
05 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等語。

06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審核無
07 訛，堪信為真實。茲因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又
08 已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故可謂訴訟終結。且相對人迄
09 今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一紙存卷
10 可憑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
11 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4 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